

中共阳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办公室文件

阳编办字〔2022〕5号



关于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调整内设股室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县文化和旅游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相关事项的请示》（阳文旅发〔2022〕29号）收悉。经县委编办室务会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增设市场管理股，调整后内设股室增至6个，所需人员编制内部调剂。

二、同意将你局部分内设机构职责调整为：

（一）文化和广播电视股

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事业、文化艺术及群众文化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规划；指导全县文化、艺术、群众文化事业单位及乡镇文化站、村文化室的业务工作，宏观指导全县社区文化、广场文化、企业文化、校园文化、农村文化等社会文化建设工作；负责娱乐、演出、艺术品、艺术培训等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协调组织全县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，组织指导艺术创作、研讨、交流活动，管理监督文艺作品评奖及推荐选拔工作；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组织实施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挖掘和整理，做好全县专业艺术剧团和民间艺人的管理工作；承担相关重大课题调研和理论研究工作；监督、指导社会组织业务工作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拟订全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规划；拟订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，推进广播电视有线、无线、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；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；指导、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；承担广播电视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；指导广播电视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，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；协调推进三网融合，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

融合发展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旅游管理股

承担旅游资源普查、开发和保护；统筹指导国内旅游市场开发，指导重点旅游区域、目的地、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、休闲度假旅游发展；指导旅游和文创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；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；负责对全县旅游景区、景点质量等级评定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拟订全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统筹全县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，承担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；负责全县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联络工作，指导推进全域旅游；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工作、数据分析及行业信息发布；组织编制全县旅游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，指导县级重点及基层旅游设施建设；督促重大旅游产业项目实施；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，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；指导旅游商品研发和管理工作，指导旅游演艺开发等工作。

（三）市场管理股

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制度，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，规范文化和旅游行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，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；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；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、设施、服务、产

品等标准；综合协调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；综合协调、监督管理文化旅游文物安全生产工作，指导应急救援工作；指导、协调星级酒店评审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公民出国（境）旅游、边境旅游有关工作；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。

其他均不变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阳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

中共阳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